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毛景文)

本人作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 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积极参加相关会议,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并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 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毛景文: 1956 年出生, 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至 2020 年, 历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原地质矿产部矿床地质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其中 1995 年至 2015 年, 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副所长); 2017 年 7 月至今, 任自然资源部成矿作用与资源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 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 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 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至今, 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毛景文	是	8	7	3	1	0	否	4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本人因工作安排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陈运森代表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二) 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自任职以来，本人充分发挥在自己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公司三年滚动规划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1 次。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职，会前详细审阅议案文件，会上充分交流、发表意见，客观审慎地进行审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公司 Minera Las Bambas S.A. 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 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2023 年，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之外，本人还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跟踪公司所处的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发展趋势及监管政策动态，对公司主营贸易品种的机制优化及拓展增量方面提出专业化建议，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并从业务角度对公司发展战略、内控建设、薪酬体系完善等方面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合理建议。

#### （五）现场工作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和公司董办、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工具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密切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前及时发送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经理层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大量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人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法合规性、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就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是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会议届次	意见发表时间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事前认可： 2023年3月28日 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8日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事前认可： 2023年8月25日 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5日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3日

##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查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

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此外，本人对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23年一季报、半年度报告、三季报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相关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会议届次	意见发表时间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担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事前认可： 2023年6月4日 独立意见： 2023年6月8日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会议届次	意见发表时间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

####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会议届次	意见发表时间
《关于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3年6月8日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5日
《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5日

####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对担保审批规定、担保对象等方面的审核，本人认为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议案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担保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会议届次	意见发表时间
《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3年2月6日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 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3日

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7 日，除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经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相关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会议届次	意见发表时间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8 日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本人对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承诺相关方对所承诺事项均认真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九）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

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了解。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如下事项：

1.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6.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其他方面

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2023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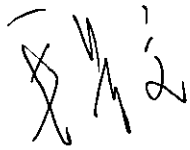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以来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帮助，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本人将更好地履行董事应有的责任，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毛景文' (Mao Jingwen).

毛景文

2024 年 3 月 25 日